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9】9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截止至2020年2月2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景顺长城景泰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定投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4）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74）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银联通
M＜100万	1.20%	0.84%	0.60%
100万≤M＜200万	1.00%	0.70%	0.60%
200万≤M＜500万	0.80%	0.60%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对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定投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74）	标准定投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
M≤10万	1.20%	0.60%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0年2月26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7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18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26日

注:

（1）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4年11月26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5%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炳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施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0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传真:0991-2310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37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338303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惠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236 传真: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申兆祥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磊 电话:0571-88911818-865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8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98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薛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755-83294966 传真:0755-832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9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瞿月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基基金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818333 传真:021-50818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护）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志英 联系人:赵志英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86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85052 传真:021-220669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旋旋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3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rjc.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许麓 电话:0755-83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l.com.cn
2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璇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apb.com
3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陆琦 电话:027-8386374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in.com
3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袁占亮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3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莱旻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5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浦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孟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陈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jrd.com
3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8511/ 4008888816 传真:010-8918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6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王颖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3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林晓 联系人: 徐海静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客户服务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39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8栋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颖 电话:0514-8209961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www.gxjjcn.com/
4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 传真:025-583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xd.com

注:本基金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2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20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TMT份额（场内简称:国泰TMT，基金代码:160224）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2月25日，国泰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TMT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TMT份额，本基金之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TMTA份额持有人以TMT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TMT份额，本基金之TMTB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TMTB份额持有人，以TMT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TMTA份额、TMT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TMT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A份额与TMT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六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